

灵山大街路边 40多处“铁橛子”

晚上散步的人容易绊倒,该哪个部门管一管



五马宾馆站牌附近,四组手指粗细的螺丝冒出地面10厘米。 本报见习记者 杨思华 摄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杨思华) 灵山大街五马宾馆路南端站牌附近,20米左右的人行横道上,有7处螺丝突出地面。由此向西到与龙潭路交界处,记者在路边发现40多处螺丝,只有不到10处被人用水泥封住,大部分都直接立在人行道上。

4日,有市民拨打本报6982110热线反映,灵山大街五马宾馆站牌处,有几颗螺丝突出地面,注意不到时很容易绊倒,给市民候车带来不便。4日上午,记者来到五马宾馆附近,发现路南侧站牌以西20米左右的人行道上,立着7处螺丝,每一处都有4根手指粗细,约10厘米长。其中一处已经被水泥封住,其它的都露在地面上,还有一处距离站牌仅有2米左右。一位女士从西往东走向站牌的时候,一下踢倒了封住的水泥块上,踉跄了一下。

住在附近的闫女士说,这些“路障”太危险,地面上的螺丝很长时间就有,常有人被绊。“在人行道上走路一般都很少注意脚下,这个站牌每天都有很多人等公交车,如果看不到,很容易被绊倒。早上有一位抱孩子的女士,刚下公交车就被绊了一下,幸亏旁边的人及时抓住她,要不太危险了。”一位家住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,这些立着螺丝的地方本来可能是用来安装路灯和公交站牌的。

随后记者从五马宾馆站牌处走到灵山大街与龙潭路交界处,2.4公里左右路程中,共发现路南侧人行道上共有40多处螺丝,除了被用水泥封起来的不到十处,其余大部分都直接暴露在地面上,行人经过时都要避开。

路南侧一家店铺老板陈先生告诉记者,附近的螺丝有的被人为砸弯,避免路过的行人和孩子踢倒受伤。“晚上住在附近的人都在路边散步,还有些孩子在人行道上玩,万一被绊倒就摔不轻。”

市政府便民热线工作人员表示,会尽快将问题反映给相关部门,由相关部门派工作人员查看并处理。



等车的人躲着“铁橛子”。 本报见习记者 杨思华 摄

相关链接

“新发现”的铁橛子 其实是老问题

2012年12月19日,本报以《城区三条主干道找出102个铁橛子》为题,报道东岳大街、灵山大街、岱宗大街主干道上,找到102个绊脚的铁橛子。其中拆掉的公交站牌和未安装的路灯铁橛子占多数。三天后,相关部门用水泥封住灵山大街及附近路口56个路灯底座。



游戏厅内开赌场 开业半月获刑

本报泰安8月4日(记者 侯峰 通讯员 石兆慧) 4日,记者从泰山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一审审结一起在游戏厅内组织赌博的案件,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拘役四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,使用的赌博机具予以没收。

经审理查明,安某于2014年4月下旬在泰安学校街中段开设大世界游戏厅,为获取非法利益,其提供捕鱼机、地球游戏机等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9台(54个使用单元)供顾客使用,以现金奖励为诱饵,吸引他人参加赌博活动。其游戏厅共开业17天即遭查处,5月8日,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将其抓获,同时扣押涉案赌博机等用具。

据了解,开设赌场罪,是指开设和经营赌场,提供赌博的场所及用具,供他人在其中进行赌博,本人从中营利的行为。法院审理认为,安某设置赌博机进行赌博活动,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鉴于其开设赌场的时间较短,造成的社会危害相对较小,并且在庭审过程中能够自愿认罪,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。

假借兑换外币 诈骗26万余元

本报泰安8月4日讯(记者 侯峰 通讯员 侯传蒙 郭庆勇) 东平一犯罪团伙精心预谋,确定不同身份的角色扮演,以出租车司机为目标,以兑换外币赚取差价作为诱饵,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6万余元。4日,记者获悉,东平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该团伙3人五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刑期,并处罚金。

2013年2月份,孙某、李某、池某三人到东平县,在事先商议安排每个人的扮演角色后伺机作案诈骗,由孙某扮演需兑换外币人,池某扮演某单位干部,李某扮演银行工作人员。案发当日,孙某以到老湖镇政府找人办事为由租乘蒋某某的车,后在路上与蒋某某闲聊,称家里出车祸急需钱,但现在身上只有1.5万美元,要到镇上找人帮忙兑换。

到达镇政府驻地后,事先等候在镇政府门口的池某便冒充镇政府工作人员,称其在银行有熟人,可以帮孙某兑换美元。孙某称现在急需钱,只要能尽快拿到钱,可以比市场价低一些,但最低不能低于1.4,池某表示让孙某在单位门口等会,先拿100美元去试试。于是池某便乘蒋某的车来到了某银行,假装银行工作人员的李某已在门口等候,很快便进银行将100美元换成了600余元人民币,整个过程,蒋某都看在眼里。

池某打电话四处借钱,但最后还是差2万,于是就与蒋某商量,让其也凑一凑,可以给其部分差价。此时,蒋某对其深信不疑,也抵不住高额差价诱惑,便凑了2万元。然而在池某拿到钱后,就以让蒋某接孙某的空档,趁机逃跑。等蒋某到镇门口找不到孙某时,才恍然大悟被骗。

东平法院受理此案后,经查明三人还以上述手段先后在济宁、菏泽、郓城等地嚣张作案,屡屡得手,共作案11起,骗取人民币26万余元。

男子公交车露下体长达10分钟

女孩感觉受辱用手机拍下过程,民警建议把证据提交派出所

本报泰安8月4日讯(记者 邢志彬) 1日,在24路公交车上,一男子拉开裤子,对着一女孩露出下体,持续10多分钟。女孩用手机拍下事发过程,希望曝光其不雅行为。民警提醒遇到类似情况最好当场报警,事后追查难度较大。

4日,市民孟先生说泰安24路公交车上有个变态男耍流氓,并提供了一段时长1分半左右的手机视频资料。拍摄视频的女孩是他亲戚,拍摄时间是8月1日接近中午时。当时女孩坐在公交车倒数第二排左

侧座位上,隔着一条过道坐着一个穿灰色上衣,黑色短裤的男子。男子从金桥服装城站牌上车,一开始人比较多,他还挺正常。车走了两站下车一些人,前座后座都没人了,男子开始出现不文明行为。

从视频上看,男子1米75以上个头,挎着皮包。两腿分开,拉开短裤拉链,把下体朝向女孩这边摆弄,头一会儿向车窗外看,一会儿向后看,看没事儿就向女孩这边看。

男子到九州家园下车,期间十几分钟一直持续这一行

为。女孩一开始吓坏了,不敢动最后才想起来留证据,拍了1分多钟。从男子表情看,有可能意识到女孩在拍他,但也没收手。这小伙子下车后,女孩联系了孟先生,他赶到后已经找不到那个小伙。孟先生觉得这小伙子太过分了,应该曝光他,给他一个教训。

公交公司驾驶员一队队长李德全说,驾驶员没发现过有类似情况。去年听说过一起对女乘客动手动脚的,这种露下体的还是第一次听说,驾驶员看不到后面的情况,也没有

接到过乘客反映。

泰安兴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太峰说,这种行为涉嫌违法,属于“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”的范畴,因男子没有使用暴力,也没有发生身体接触,只是对妇女做淫秽下流的动作,强制和猥亵算不上,应该属于涉嫌侮辱妇女。

泰山区公安民警说,这位市民没有及时报警,事情过去两天追查难度较大,市民最好第一时间报警,最好把视频或图片证据提交派出所备案。